

Jessie Man Heng KWOK/PLAND

寄件者: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5年03月17日星期一 16:41
收件者: tpbpd/PLAND
副本: Jessie Man Heng KWOK/PLAND
主旨: A/YL-HTF/1187補充資料
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敬啟者

此電郵取代今日 16:00 發出的電郵。

就上述檔案，現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環保署意見。

首先，交通運輸方面，現時申請人為場地新租客，與 A/YL-HTF/1172 的申請人不同，他們是舊租客。因此是不會有超過 5.5 公噸的車輛進出，場地只會使用輕型貨車作運送，不會使用中型或重型貨車或貨櫃車。場地採用預約制模式，不歡迎閒雜車輛進入，進入申請地點的車輛都會在進場前由職員預約通知。客人需提早至少一天提出申請，以便控制車流及車輛重量。

其次，此申請作擬議臨時塑膠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塑膠（為期 3 年），並不涉及燃燒、修理、清洗、溶解、噴漆及破碎等工場活動。

第三，營運塑膠回收中心方面，營運者只會作收集、篩選及分類塑膠回收物，一切由人手分類，不會使用任何機器進行分類活動。

最後，塑膠回收中心的運作只會於構築物 1 及構築物 2 進行。加上，由於場地不會進行任何燃燒工作，因此發展項目不會發出氣味亦不會產生塵埃。至於污水方面，場地沒有工場活動，亦不會清洗任何產品，因此不會有污水的排放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至於噪音方面，團隊的所有工均人手處理，故不會造成噪音。但是，場地用途亦可能有一些潛在影響，團隊亦有一些措施，例如：場地的塑膠會妥善覆蓋好、定期進行環境評估，監測空氣及噪音的指數是否超出環保署標準、並對員工進行環保意識的教育，確保他們了解如何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實行有關措施，以減低潛在影響。